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09-02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09年3月31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书面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陈有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陈有凯监事对本议案表决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陈有凯监事的简历可参见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合创 公告编号:2009-012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09年4月8日正式披露,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2009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总经理吕波先生,独立董事林中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健先生,保荐代表人赵轶青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9-01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累计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以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本预增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76,581.00元

2、每股收益:0.0589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原因是上年同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09—01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接到高楠先生的辞职函,称其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高楠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9-01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三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3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72.2万平方米,较08年同期增长0.5%,较2月份增长39.8%;销售金额61.4亿元,较08年同期下降8.0%,较2月份增加57.8%。2009年1~3月份,公司累计销售面积152.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22.2亿元,分别比08年同期增长33.2%和21.0%。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2009年2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未增加新项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09-00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5年12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确定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周春发先生。

鉴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公司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终止了保荐协议,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不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周春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之财务顾问暨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工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吴喻慧女士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8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编号:临2009-01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0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公司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08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294,498.32元

2、2008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0.228元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

2009年第一季度,公司输变电产业产销增长、营业利润增加,公司所持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提高,致使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四、其他

2008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54,038,832股,200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98,250,482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本增加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09-17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240万元	33.01万元	下降:827.05%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11元	0.0015元	-84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本报告期未能实施资产重组,本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为亏损。本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上年度同期利润来源主要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在公司经营上无重大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09年1-3月份公司净利润为-24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2009年4月25日披露的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达了(0901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目前,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补正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注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09-012

转债代码:110037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0037",简称"歌华转债")将于2009年5月11日到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张可转债本金按面值100元兑付,利息每年兑付一次,本次兑付的2008年度可转债利息为每张2.6元(含税)。歌华转债到期本息合计106元(含税)。

歌华转债到期时,公司除按2.6%的年利率支付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2.6%*5-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二、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歌华转债110037"已于2006年3月8日停止交易。在"歌华转债"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歌华转债"转换为"歌华有线"的股票,转股简称仍为"歌华转股",申报代码为"190037"。

三、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歌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当期"歌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47元,为保证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提醒并建议歌华转债持有人在2009年5月11日前将所持有的"歌华转债"转换为"歌华有线"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09-00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订于2009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时正在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本公司三会议室,举行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将适用于本公司A股股东参加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司H股股东另行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时;

3、会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本公司三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及签订服务协议等事宜。

5.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事候选人详情载于本公司2009年4月1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附件)。

6.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详情载于本公司2009年4月1日公告的监事会决议附件)。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订详情载于本公司2009年4月1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附件)。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截至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知)。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如不能亲自出席,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09年5月26日、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842582

传真:023-68849520

6、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及签订服务协议等事宜。			
以下第5,6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5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获选股数(累积投票方式)		
A	董林先生			
B	袁进夫先生			
C	陈山先生			
D	陈洪先生			
E	孙毅杰先生			
F	李仁生先生			
(2)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获选股数(累积投票方式)		
A	刘星先生			
B	张国林先生			
C	刘天锐先生			
6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获选股数(累积投票方式)		
A	朱建新先生			
B	黄幼和先生			
C	巩君女士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特别决议案				
7	审议及批准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9-01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下属葛洲坝电站2009年第一季度完成发电量约26.80亿千瓦时,较上年增加15.67%;三峡电站2009年第一季度完成发电量约115.25亿千瓦时,由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按照《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确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公司分配约35.46亿千瓦时,较上年增加7.32%。2009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属总发电量约62.26亿千瓦时,较上年增加10.76%。

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2009年第一季度各自的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公司分配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115.25	35.46
葛洲坝电站	26.80	26.80
合 计	142.05	62.26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洛玻 编号:2009-014

本公司关于收购洛玻集团所持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50%股权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曾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发布公告,宣布本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洛玻集团)有条件收购其所持有的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新玻璃)5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称收购协议)。

截止目前该项收购并未完成,主要原因如下:

龙新玻璃是2003年9月5日由洛玻集团和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安发达)共同发起设立,洛玻集团与发达建设各持50%股份。2007年10月22日,为避免控股股东洛玻集团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洛玻集团与本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将持有的龙新公司50%股份转让给洛阳玻璃,收购协议签订后,洛玻集团即通知了发达建设股权转让情况,要求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新安发达没有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章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它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它股东征求同意,其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它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洛玻集团及本公司据此认为新安发达已经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其后,在洛玻集团提议召开龙新公司股东会就股权转让及修改龙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时,新安发达提出不同意转让并拒绝出席会议,致使龙新公司股东会未能召开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2008年3月31日,洛玻集团与洛阳玻璃达成共识,认为:股权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要求,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新安发达在接到股权转让通知后,未购买转让股权,视为其同意转让,双方同意合同生效之先决条件时间延后,并尽快与发达公司协调,召开龙新公司股东会议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完成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剩余先决条件尚需额外时间,本公司与洛玻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书面同意,将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剩余未完成先决条件之最后完成期限延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与洛玻集团书面协议的其它日期。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所有其它条款维持不变。有关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延迟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剩余未完成先决条件之最后完成期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倘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履行有任何重大进展,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02 股票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2009-006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幅限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 股股票在2009 年4月7 日、4 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幅限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截止目前且在未来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